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电话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电话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0t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的议案》。2016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推荐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招商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将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8、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万元至1,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61.29万元，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41.6万元至2,46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交所开展合作并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转授权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交所”)合作推出投资金条，并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交所分别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转授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